**信息共享和协查系统模板样式**

**公安部门信息网络安全意见**

兹证明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　　　　　　　　　　，

年 月　 日在你单位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之规定。

经我单位核查公安部门信息网络安全意见登记信息如下：

1、公安部门信息网络安全意见书号：天公信安审字

　　　　（　　）号

2、营业场所名称：　天台

3、法定代表人：

3、负责任人：

4、经营地址：

5、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是否合格：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涉及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信息提供单位（印章） 信息获取单位（印章）